

C01-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表（通用）

第一部分 公告信息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人名称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人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芳草街 1177 号				
项目联系人	米广哲	座机	89216951	手机	13843164196
采购项目名称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0-03-12838-0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分包数量	1 包		
现场考察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否 现场考察地点：否				
公共服务	是否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否 如果是发出采购文件前，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告。				
固定资产投资	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否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如果是）：否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请确认以下内容：

（一）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下列情况三选一）：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___（6%-10%）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包	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 项	参与项目实施及验收阶段监理服务包括实施及验收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	服务周期与主体项目的建设开发至	200000	200000

	监理服务		变更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等监理工作。	验收通过的周期一致。		
--	------	--	-----------------------	------------	--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

第二部分 详细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提示：本部分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等）

监理单位要按照本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应用现代的项目管理技巧及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管理和控制协调。监理单位应重点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性、软件各接口对接等进行控制，同时，还要对合同的执行、信息文档、知识产权等进行管理，确保项目文档管理的规范性，要用先进的、适合于信息工程行业特点的项目管理手段进行本工程的建设监理，使本工程“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本次监理服务的主体项目主要是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其中软件部分主要包括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 7x24 小时升级改造服务、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实现无纸化业务办理升级改造服务、公积金现有柜面及网厅刷脸认证改造服务、公积金虚拟柜员机软件开发服务；硬件部分主要有中心现有小型机内存扩容、虚拟柜员机设备、手写板签名服务器、手写签名终端、公积金业务柜内清五合一等相关外设，项目整体投入约四百万元。

目前，主体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完成政府采购并确立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整体系统预计于 2021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并于上线运行后的 60 日内完成整体验收工作。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1	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1	项	参与项目实施及验收阶段监理服务，包括实施及验收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等工作。

三、采购标的需求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GB/T 19668-201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为基本依据，遵守国家行业的监理的标准、规范和规程。

监理规范

1. GB/T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1部分：总则
2. GB/T 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3. GB/T 19668.5-2007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4. GB/T 18894-2002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软件技术标准规范

5. GB/T 21061-2007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
6. GB/T 8566-2007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7. 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8. GB/T18491.1-2001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1部分：概念定义
ISO/IEC 14143-1 -1998
9. GB/T18492-2001 信息技术 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10. GB/T18905.1-2002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第1部分：概述有效 ISO/IEC 14598-1 -
1999
11. GB/T18905.2-2002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第2部分：策划和管理有效 ISO/IEC
14598-2 - 2000
12. GB/T18905.3-2002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第3部分：开发者用的过程有效 ISO/IEC
14598-3 - 2000
13. GB/T18905.4-2002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第4部分：需方用的过程有效 ISO/IEC
14598-4 - 1999
14. GB/T18905.5-2002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第5部分：评估者用的过程有效 ISO/IEC
14598-5 - 1998
15. GB/T18905.6-2002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第6部分：评估模块的文档编制有效
ISO/IEC 14598-6 - 2001
16. 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17. GB/T 2015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维护

18. 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10 部分: 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19. GB/T 16260.2-2006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第 2 部分: 外部度量

20. GB/T 16260.3-2006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第 3 部分: 内部度量

21. GB/T 16260.4-2006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第 4 部分: 使用质量的度量

22. GB/Z 20156-2006 软件工程 软件生成周期过程 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

23. GB/T 20158-2006 信息技术 软件生成周期过程 配置管理

24. GB/T 20918-2007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风险管理

25. GB/T 8566-2007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26. GB/T 20917-2007 软件工程 软件测量过程

27. 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28. 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29. GB/T 14394-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30. 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31. GB/T 25000.1-2010 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SQuaRE 指南

32.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 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33. GB/T 26224-2010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重用过程

信息安全技术标准规范

34. 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35. GB/T 2028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36. 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37.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38. GB/Z 20986-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

39. GA/T 70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体系框架

40. GA/T 710-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配置

41. GB/T 20274.2-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评估框架第 2 部分: 技术保障

42. GB/T 20274.3-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评估框架第 3 部分: 管理保

障

43. GB/T 20274. 4-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评估框架第 4 部分：工程保障

44.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45.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46. GB/T 22080-2016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47. GB/T 22081-2016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

48. GB/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

一、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方案审核论证阶段：协助委托方审核建设项目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 （2）项目实施阶段：审核承建公司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 （3）项目验收阶段：审核验收资料；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承建公司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出具项目监理报告；参与项目验收。
- （4）对定制软件的知识产权、源代码和开发过程文件等内容的真实性及版本进行验收。

其他监理内容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2014）履行

二、监理总体要求

在监理服务范围内，根据委托人授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监理人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承包人合同中的所有工程）的监理服务，对系统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进行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使项目建设按既定目标顺利完工。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做好整个实施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变更的控制及相关合同的管理、协调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监理服务技术要求

为确保工程在指定的工期内完工。对于整个工程要做到文档齐全、质量优良。具体应实现以下目标。

质量控制。使工程的最终产品满足合同的各项要求，达到用户满意的程度。

投资控制。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总体投资控制在合同金额范围内。

进度控制。使工程的全部内容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内完成。

变更控制。使工程变更合理并能得到有效控制。

合同管理。确保各方的工程行为在合同的框架内进行。

信息管理。监理各方信息文档管理体系的执行，做到工程文档齐全、及时、准确。

知识产权管理。确保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第三方产品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及相应的授权。

（二）监理服务准则

（1）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4）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7）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8）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三）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公司要对项目实施全程进行监理，在项目建设中提供必要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对项目建设方案、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等从系统稳定性、安全性、易用性等多个角度组织和进行专业评审，对项目关键点进行重点监理，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

监理公司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在工程建设期内对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在质保期内要协助买方针对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完善意见，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1、工程组织以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1) 审核和协助业主单位确认供应商的总体设计方案；
(2) 审核和协助业主单位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3) 审核和协助业主单位确认供应商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计划》；

(4) 审核和协助业主单位确认供应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
(5) 审核和协助业主单位确认供应商的项目开发阶段的方案；
(6) 审核和协助业主单位确认供应商的测试计划；
(7) 审核和协助业主单位确认供应商的工程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工程质量控制

(1) 对应用软件系统开发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2)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和集成进行全过程控制；
(3) 软件上线前对软件功能、系统接口实现情况等诸多要素进行检查。

3、工程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工程投资控制

(1)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2) 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付款阶段的相关工作，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结合起来。

5、工程安全性控制

(1) 为业主单位提供信息系统安全方面管理要求的咨询服务。

6、工程变更控制

(1) 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2) 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3)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7、工程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8、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 (1) 做好项目记录，定期提交项目监理周报（月报）；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 (3) 做好各种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阶段性项目总结；
- (6) 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 (7) 监督承建单位按规范提交项目文档。

9、工作协调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会议包括不限于：

- (1) 第一次现场会
- (2) 周例会及业主单位组织的例会
- (3) 监理协调会
- (4) 问题通报会
- (5) 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四、团队要求

1、监理机构设置要求

监理人至少应设总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工程师 2 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部监理工作。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临时增加现场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应保证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中标后，监理人如撤换响应文件中的监理人员需提前向采购方申请。

2、监理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信息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从事监理工作 3 年以上（以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发证日期为准），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开标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专业较多，专业性较强，投标人应合理配备足够数量的、有经验的专业监理人员承担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投入本项目监理的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提供从事监理工作 3 年以上证明材料（以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发证日期为准），提供监理工程师开标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五、时间要求

监理服务期：合同订立后至项目验收合格。

六、监理工作成果要求

1、监理工作方案

《监理规划》

2、项目报告

(1) 《阶段总结报告》

(2) 《合同执行情况报告》（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3)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周报》

(2) 《会议纪要》

(3) 《工作联系单》

(4) 《监理通知单》

(5) 项目计划审批文件

(6) 技术方案审阅文件

(7) 项目延期审批文件

(8)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9)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五、商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与主体项目的建设开发至验收通过的周期一致。
2	服务地点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长春市南关区芳草街 1177 号)
3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4	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的技术服务证明材料: 1. 总监理工程师提供信息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提供从事监理工作 3 年以上证明材料(以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发证日期为准),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开标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2. 监理的工程师 2 人,提供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扫描件,提供从事监理工作 3 年以上证明材料(以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发证日期为准),提供监理工程师开标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5	强制采购产品认证	供应商需提供下述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 无

六、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付款条件与比例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应当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 5% 预付款, 所建项目达到测试要求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所建项目正式验收并投入使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非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 无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3	履约保证金数额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 中标(成交)金额的 2%。
		非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 中标(成交)金额的 5%。
4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无
5	验收标准及要求	按采购需求验收。

第三部分 评分细则建议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填写本部分内容。（适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但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以及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项目，均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第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项
（一）价格评分（ 分）				
1	价格评分	详见本章评标标准第 2 项规定		客观项
（二）技术服务评分（ 分）				
1				
2				
.....				
（三）商务评分（ 分）				
1				
2				
.....				
说明： 1、评分标准中有分值区间的，包含区间上限本数，不含下限本数。 2、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编制要求：

1. 评分满分100分，由价格评分、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三部分构成。其中，货物类项目价格评分分值原则上统一执行45分，服务类项目价格评分分值统一执行20分。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分细则》中技术服务评分设定的评分因素应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对应，商务评分设定的评分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对应或相关。

3.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 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评审因素性质，分为主观评分项和客观评分项。主观评分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

第五部分 相关审批文件

说明：本项目如有长春市财政局批复的相关文件，应在此部分提供批件扫描件并对此真实性承担责任。如：定点采购批件、放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限制批件、进口产品采购批件、允许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批件等。

采购需求编制、报送和采购文件确认说明

一、最高限价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二条）

二、项目分包（标段）要求

1、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2、采购需求中包含多种货物时，应当根据货物的性质、类别合理划分合同分包，原则上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货物纳入一个合同包中进行采购。

三、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二十六条）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 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九条）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第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第四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第五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第六条）

5、投标人的资质级别应当与采购项目的规模、性质相适应，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规模、性质相差悬殊、显失合理的资质级别要求限制供应商平等参加竞争。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七条）

五、需求编制要求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十条）

3、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4、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二十五条）

5、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

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一条）

6、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第七条）

7、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第五点）

六、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要求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七、可实质性变更内容要求

1、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且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等情况的，可以约定在谈判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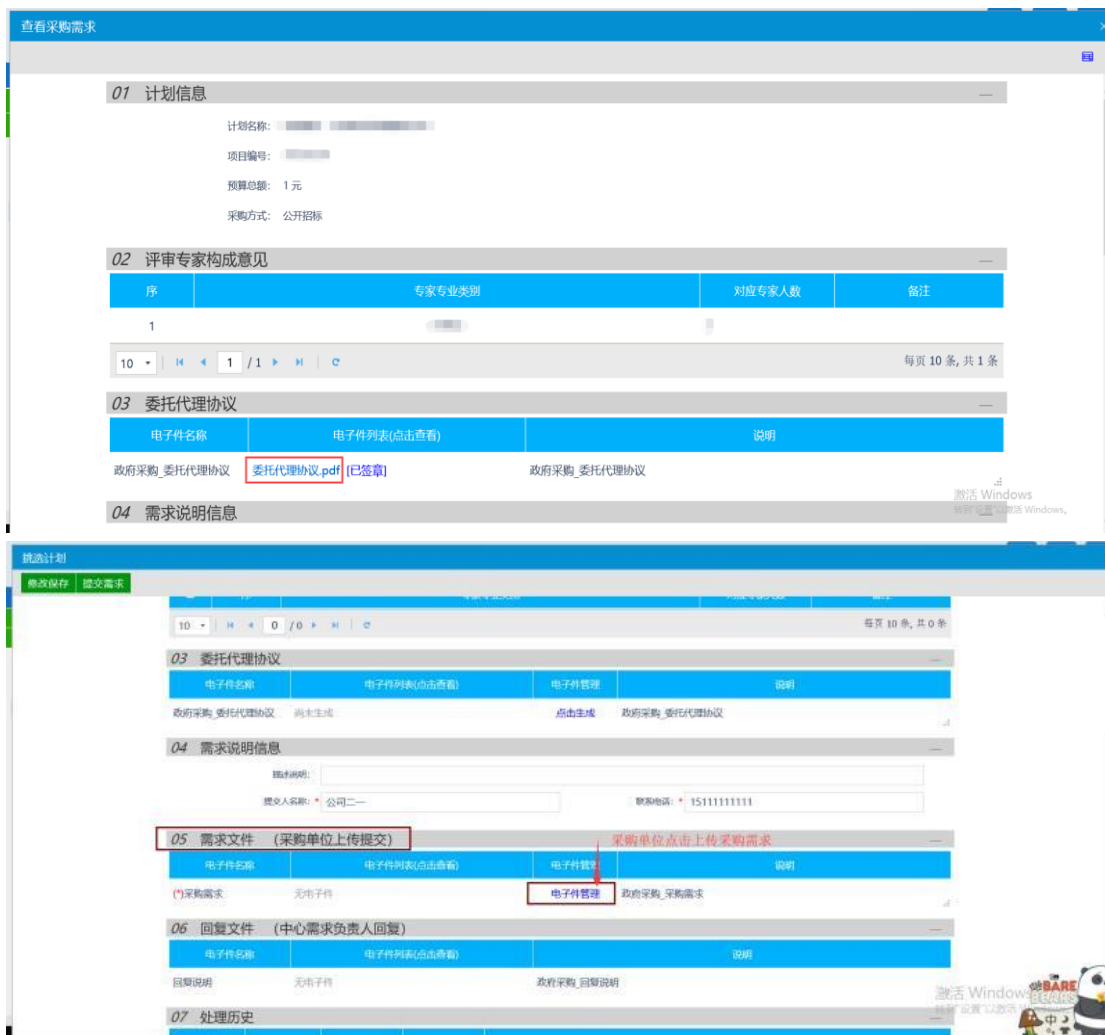
2、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十一条）

八、采购需求报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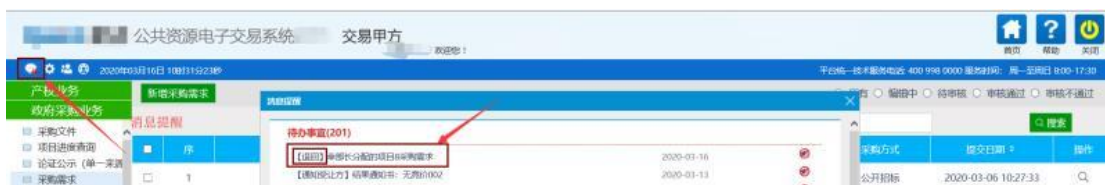
采购人通过 CA 数字认证(蓝色)登陆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如下图



通过“政府采购”“采购需求”栏目，“新增采购需求”在线选择评审专家构成、点击生成《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并签章，上传《采购需求表》后提交至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如下图所示）：



如果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审核后需要调整，会回复到系统中，如图



采购人可以修改后再次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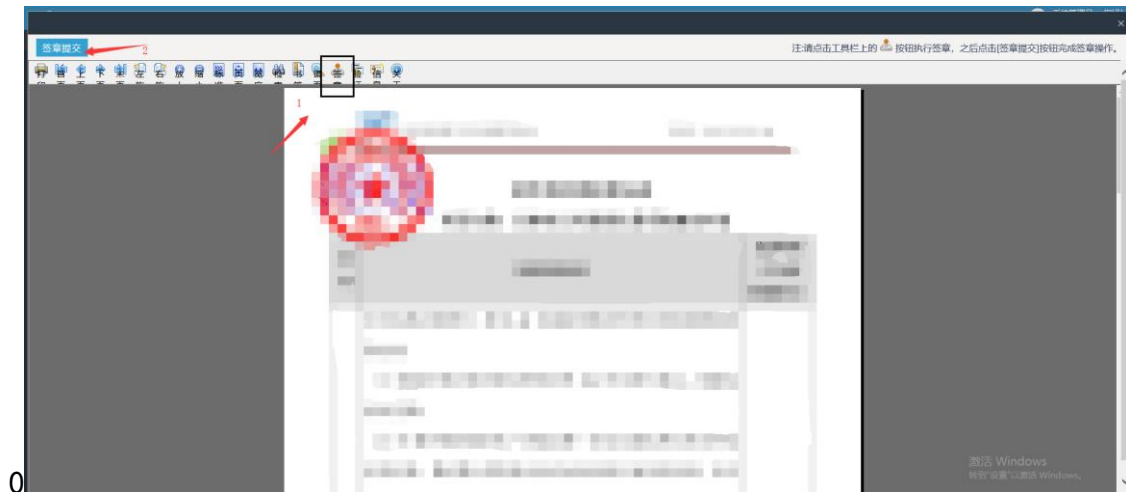
九、采购文件确认要求

交易中心审核采购文件后，采购人通过 CA 数字认证(蓝色)登录确认并签章，签章内容为：委托代理协议（提交采购需求时如果已签，此环节可忽略）、采购需求（生成 pdf 后再签章）、采购文件（需生成 pdf 再签章），下图红色箭头标识处都需要进行生成 pdf 文件和签章，建议在采购文件环节统一签章。



第一步：签章

第二步：签章提交



工程与服务采购部联系方式: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

电 话: 88779625 88779626 88779628 88779637

传 真: 88779628